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OLIS HOLDINGS LIMITED

##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共識，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編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http://www.TheSolisGrp.com) 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告。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之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